(上接 293 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喻玲女士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钢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比亚迪”)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现将行动方案的 2026 年上半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坚持技术创新,以高质量发展持续奋发向前

“技术为王,创新为本”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理念,也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2026 年上半年,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依托全产业链布局的独特优势,公司克服了国内“两新”政策切换调整、新能源购置税退坡等不利因素,在电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推出多项极具竞争力的技术及产品,荣获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储能系统出货双冠,展现出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市场韧性。202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夯实电动化上半场,开拓智能化下半场,并以高端化和全球化双轮驱动,以高质量发展持续奋发向前。

1、持续投入研发,创新驱动成长

公司始终坚持高研发投入,连续两年位居 A 股上市公司第一。截至 2025 年末,累计研发投入超人民币 2,400 亿元,研发人员超 12 万人,全球累计申请专利超 7.1 万件、授权专利超 4.2 万项,形成涵盖多产业、多技术领域的研发体系。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289 亿元,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为比亚迪解决产业关键问题、推进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实现产品持续创新提供基础。2026 年上半年,公司正式推出“第二代刀片电池”及全新“闪充”技术,成功攻克行业长期面临的“充电慢”及“低温充电难”两大痛点,率先实现“油电同速”的高效补能体验,解决电动化最后“顽疾”;“第二代刀片电池”能量密度较一代提升逾 5%,在实现极速闪充的同时支持超 1,000 公里超长续航。在智能化领域,公司发布并量产中国首款 4nm 智驾芯片“璇玑 A3”,支持 L3/L4 级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三颗芯片协同总算力超 2,100TOPS,制程与算力均处行业领先;单位算力功耗较同级低 20%,结合自研算法使算力利用率提升 100%,显著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复杂场景处理能力与安全可靠性。除此之外,公司在智能泊车兜底承诺基础上率先承诺为城市领航安全兜底,成为全球首个实现城市领航与智能泊车安全“双兜底”的企业,“迪迪都兜”让辅助驾驶真正融入用户的日常出行和生活。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辅助驾驶车型保有量超 333 万辆,“天神之眼”辅助驾驶每天生成数据超 2.1 亿公里。

2、强化品牌高端化,加速布局全球市场

在智能化与电动化的双轮驱动下,本公司品牌高端化取得多维突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2026 年上半年,“仰望”、“腾势”、“方程豹”品牌合计销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占公司乘用车总销量比重进一步提升,品牌高端化战略成效显著。全球化进展方面,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高歌猛进,上半年整车出口约 79 万辆,同比增长约 67%,蝉联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榜首,且占公司整车销量比重持续提升,全球化布局再提速。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版图已覆盖全球六大洲、121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JATO Dynamics 数据,公司在全球多个市场取得领先成绩:在欧洲,于英国、意大利及西班牙斩获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冠军;在美洲,以近 10 万辆的绝对优势登顶巴西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榜首;在亚太,位列泰国及印度尼西亚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第一,包揽新加坡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品牌双冠,并于澳大利亚位列全品牌销量第二、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第一;在中东非,于沙特、阿联酋及南非荣膺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冠军。

二、夯实公司治理根基,筑牢高质量发展保障

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将高质量治理作为发展的根基,持续夯实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在机制运行层面,公司坚持权责分明与有效制衡,切实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通过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新规培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等举措,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与合规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治理架构与日常运营,持续优化绿色发展路径、保障员工权益、履行社会责任,以高标准治理赋能企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与投资者共享成果

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业绩,夯实行业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途径提振资本市场表现,并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红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9,117,197,5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263,957 千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信息披露始终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自上市以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级中连续十三年获得 A 类评级。公司将持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6 年 2 月,公司为股东打造的新型数字化信息交互平台——“比亚迪股东星球”正式上线,构建了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互动生态,通过更有温度的投资者服务体系,推动长期价值理念得到更为充分的理解与认同。平台兼具资讯传递与互动参与两大功能:一方面汇聚高管专访、独家专栏、财报公告等权威官方内容,搭建股东意见反馈闭环渠道,深化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双向高效沟通;另一方面开放新品发布会、生产基地参观等专属线下活动权益,拓宽股东深度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渠道,强化股东对企业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同。2026 年 6 月,本公司创新举办“股东嘉年华”活动,吸引逾千名股东踊跃报名参与。活动现场,本公司开设高管面对面交流会,阐释前沿技术发展新蓝图,凝聚全体股东发展共识;旗下多品牌车型同台亮相,全方位彰显本公司雄厚的技术积淀与过硬产品实力。

未来,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保持初心,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用实打实的长期业绩实现股东长期回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持续优化的公司治理、长期稳健的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一路同行。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8 月 28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存量金融资产,提升整体资金周转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同意自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持有的存单、存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本集团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基本操作为,由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含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活动中,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应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该资产池业务可能会不时地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就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自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通过资产池业务对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含)及以上(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下同)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系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截止披露日,公司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 3 月 21 日	438131.3131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9.00%
			陕西省车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98年 6 月 9 日	61.6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 3 月 24 日	10.5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2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5.2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0.4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 8 月 3 日	375705.452367 万美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6.75%
			BYD(H.K.)CO.,LIMITED	3.2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9年 8 月 11 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7.5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0%
新天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20 日	3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 11 月 28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26 日	1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14 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8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9 日	12.5 亿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21 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 12 月 16 日	8亿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16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20 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安陆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27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14 日	8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3 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惠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31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26 日	1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8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7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1 日	110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23 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 5 月 28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2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28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11 日	5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4 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2 日	2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3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8 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9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2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3 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27 日	100000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抚州弗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8 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8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7 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